

# “时代画卷·长安新篇”重大题材美术创研展工程 (第二期) 服务合同书

甲 方：西安中国画院  
乙 方：西安美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西安中国画院“时代画卷·长安新篇”重大题材美术创研展工程（第二期）相关工作的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 一、指定与委托：

经项目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服务商，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承担有关西安中国画院“时代画卷·长安新篇”重大题材美术创研展工程（第二期）相关的服务工作。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指定和委托，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承担甲方所确定的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二、服务时间：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服务内容和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甲方立项的“时代画卷·长安新篇”项目（第二期）的两大板块：

（一）精品创作：计划继续创作一批反映西安现代化建设、人民幸福生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美术作品，涵盖国画、油画、版画、农民画等多种艺术形式，第二期创作完成 60 幅作品，作品尺寸为人物类不小于 8 尺整张，景观、山水、花鸟类不超过 2 米\*2 米。

（二）调研写生：项目将组织入选作者深入西安及周边地区的基层一线，围绕历史文脉、红色文化、秦岭生态、文旅民俗等特色资源，开展广泛的采风写生活动。

乙方对以上两大核心的服务内容进行策划并执行落地。策划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通过后，乙方应按方案内容全面落实。

## 四、实施进度：

（一）启动阶段（2025 年 9 月）：组织专家论证第二期创作选题，并开展工程学术研究与前期筹备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25 年 9 月-12 月)：

2025 年 9 月：组织作者统一赴西安各区县及秦岭北麓等地考察写生；

2025 年 9 月：草图一审；

2025 年 10 月：草图二审；

2025 年 12 月：终审验收、限期修改；

2025 年 12 月：结项。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专家论证选题、资料和素材。甲方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包括第三方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内容，予以删改或拒绝发布。

2. 乙方保证所实施的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内容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共道德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原创内容中涉及到的第三方素材，由乙方负责取得第三方授权，确保该素材可在原创内容中使用，甲方无需另行就该部分素材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报告内容引起的相关事件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包括第三方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3. 甲方资金汇入乙方账户后，乙方进行项目统筹与推进，若因资金原因造成的该服务项目延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可顺延。

## 五、服务经费：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推介服务费用为壹佰壹拾玖万柒千捌零陆元整 元人民币(1197806.00)。【合同价款包含合同第三、四条的所有内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RMB: 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作为预付款；

2、实施进度计划完成过半，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RMB: 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的工程进度款；

3、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RMB: 357806.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零陆元整) 的工程 款；

以上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美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CFGWKR5F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收款帐号：129915320910801

联行号：308791011055

4. 甲方将协议款转入后，乙方应向甲方开据正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中国画院

税号：12610100437480078H

地址、电话：029-882196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04053710802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协议期内，如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素材，或者未能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算作逾期和违约。

4.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通过的实施方案，对于监管账户中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专款专用，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资金挪作他用的，乙方除应向监管账户补足资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挪用款项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返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骚乱、疫情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直接影响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在发生当天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履行已经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双方在维持原协议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履行期限或相关执行方案；如确实无法调整的或调整已经无法实现协议目的，双方根据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协商协议是否解除并对协议项下已实际履行的费用

进行结算。

####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实施方案、报价单等）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协议内容发布的知识产权。
- （以下无内容，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9月5日